

政策★解读

《南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原《南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宛发改高技〔2017〕257号）于2017年由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南阳海关制定实施，由于税务部门机构



改革名称变更，同时，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南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管理，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和《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我们对《南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宛发改高技〔2017〕257号）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南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南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主要包括总则、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运行评价、监督管理、附则等5个章节共27条。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

（一）在第一章总则中，将南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单位名称进行了变更，明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南阳海关负责市企业技术中心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在第二章认定中，一是为了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将原来由市发改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权限下放，由各县区发改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二是整合原认定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增设了网上认定程序，明确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认定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三）在第三章运行评价中，增设了“综合评价和实地监督检查”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管理。

三、解读机关和解读人

解读机关：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解读人：杜盈

联系电话：63133273